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15號

原告 許洪睿

訴訟代理人 許清俊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兆祥環保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於起訴狀上補正其簽名或蓋章（如經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應提出合於法定格式之委任書），及按他造人數提出書狀繕本；暨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柒仟肆佰捌拾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亦有明文；再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均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於起訴狀上未據其簽名或蓋章，於法自有未合。又原告起訴時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78,68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480元。另原告前曾向本院民事庭聲請調解而未能成立【本院111年度港簡調字第130號】，原告於調解不成立後30日內提起本件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2項之規定，原告所應繳之裁判費，得以其所繳調解之聲請費1,000元扣抵之。故本件原告僅應繳納所餘之裁判費7,4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（如經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應提出合於法定格式之委任書），並依同法第119條之規定，應按他造人數提出書狀繕本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曾鴻文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
07 書記官 劉興錫